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平潭发展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0 年 12 月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7 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用等 18,179,8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527,820,200.00 元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2015 年 11 月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7 号”文《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483,41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4.56 元，扣除保荐费用等 34,4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965,549,994.56 元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3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2015年11月募集资金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为：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签署时间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1513445000695	2015.12.1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00202	2015.12.1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8111301012600066398	2015.12.1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2786610303（注释1）	2015.12.1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1513445001823（注释2）	2016.07.2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602666261（注释2）	2017.07.28
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3092840000185	2016.07.28
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3501979000180	2017.4.5

注释1：公司在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91902786610303）其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17年9月将该账户注销，截止注销日的余额4,935.41元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注释2：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将存放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1513445001823）的资金变更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2666261）进行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2001513445000695	899,159,095.74	929,936,715.36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00202	70,000,000.00	1,537,177.2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8111301012600066398	130,000,000.00	7,066,523.49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三坊七巷支行	696208015	400,000,000.00	已注销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2786610303	466,390,898.82	已注销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602666261	0.00	61,286,704.71
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2003092840000185	0.00	0.00
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	2003501979000180	0.00	7,656,693.12
	合 计		1,965,549,994.56	1,007,483,813.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782.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85.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496.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0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7,868.24							注 1	是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10 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	是	13,320.90						是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	是	12,460.80						是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	否	15,061.36	15,061.36		13,838.69	91.88%	2013 年 12 月结束	-	-	否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是	4,070.72	223.89		223.89	100.00%	2013 年 12 月结束	-	-	是
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是		842.06		874.63	103.87%	2013 年 12 月结束	-	-	是
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中福海峡建材城项目	是		30,000.00	1.43	30,048.50	100.16%	尚在建设中	-348.39	注 2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782.02	46,127.31	1.43	44,985.71	97.53%		-348.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注 1 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置换金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置换金额 172.3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受国家宏观调控及福建省内限伐政策，公司取消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										
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福海峡建材城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43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47.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6%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启动项目	是	110,000.00	103,000.00			0.00%	注 1	-1,225.16	注 1	是(注 3)
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否	40,000.00	40,000.00	3,445.00	3,445.00	8.61%	注 2	-377.73	注 2	否
补充流动性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46,439.15		46,741.77	100.65%	-	-	-	否
收购嘉普康辉西塘旅游执业 35% 股权	是	-	4,439.00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561.00	2,661.00	2,661.00	103.90%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196,439.15	6,106.00	52,847.77	26.90%		-1,602.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无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6,0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账户。</p> <p>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8,0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账户。</p> <p>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51,000 万元，未超过使用期限。</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本公司募集资金正处于使用之中，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1,007,483,813.89 元，分别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条件下，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p> <p>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金额 4,439</p>

万元。

注 1：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刚刚启动

注 2：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刚刚启动

注 3：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平潭目前因季节性影响旅游淡旺季区别明显，同时商业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进度延期，同时公司传统林木业务盈利增长能力因市场和政策的影响盈利增长能力受限，转型涉及产业大都处于投入期或运营初期，暂未体现收益，公司亟需培育吸收成熟项目资产新的盈利增长点来推动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将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不含利息）募集资金其中的 63,157.0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中核资源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股权。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已终止收购中核资源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决定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尚需论证、筹划，待最终变更方案确认、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平潭发展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007号）。报告认为，平潭发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平潭发展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平潭发展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彦斌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